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469 大樹 公司提供

序號	5	發言日期	111/02/25	發言時間	18:46:14
發言人	盧山峰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4333123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2/25		

說明

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1/02/25

2.增資資金來源:盈餘轉增資

3.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(是，請併敘明預定發行期間/否):否

4.全案發行總金額及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，發行股數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
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股數18,224,142股，發行總金額182,241,420元。

5.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，本次發行金額及股數:不適用

6.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，本次發行後，剩餘之金額及股數餘額:不適用

7.每股面額:10元

8.發行價格:不適用

9.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無

10.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

11.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
每仟股約配發257股

12.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
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;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，向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整股，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

13.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。

14.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充實公司資本。

15.其他應敘明事項:
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，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，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，須予變更時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